

# 教義比較 (二)

## 一般教會的洗禮觀

文／謝順道

真理

專欄

教義比較



### 一般教會的洗禮觀

下列的洗禮觀是摘自喜渥恩著，信義宗聯合出版部出版的《信條學》，所敘述的資料：

希臘正統教會（Greek Orthodox Church）主張：洗禮（Baptism），稱為立基之禮，不但施於成人，也施給小孩。但須用浸禮，三次將身體下入水中，以便合乎三一的道理（42頁）。

羅馬教（Roman Catholic Church）主張：聖洗（Baptism）的要義是，要塗抹世人的罪。按「加三26-27；徒二二16；結三六25」等處經文，可知人因信耶穌得以做上帝的兒女，就是歸入基督、披戴基督、洗去罪惡、得以成為聖潔。聖洗對於成人及小孩都是需要的，因為人經過此禮，可以進入聖潔之境，做天國的子民，蒙赦罪之恩而受

聖靈，有永生的盼望。施洗的方法有三種：浸洗、沖洗及澆洗。在古教會中三種洗法都有，起初是注重浸洗，後來因為感覺不方便，乃改用後二種（76頁）。

信義宗（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）主張：論到聖洗，按「太二八18-20；可十六16」，都說是耶穌親自設立的。基督的救恩是藉著聖洗賜給人，領受了聖洗的人，聖靈就在他身上，才能算為耶穌的門徒，蒙恩重生，成為聖潔。所以保羅說：「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」。信義宗拒絕「聖洗僅為表白的儀式及入教的記號」的說法，也不贊成禁止小孩領洗（參：徒二39）。因為聖洗中實在有特別的恩賜，不只是契約而已。這種恩賜在古教會中也施於小孩，所以信義宗認為上帝藉著聖洗悅納小孩，叫他們歸入恩約之中。在舊約時代，上帝與亞伯拉罕立約，以撒雖小也能蒙恩（創二一4）。上帝與摩西立約，並未忘記以色列的小孩（申二九11）。因此，信徒凡為父母的應當把小孩領到上帝面前，叫他們得到重生的恩典（109頁）。

改革宗（The Reformed Church）論洗禮和信義宗有不同之處。他們不贊成浸禮派，所以也給小孩施洗，認為小孩的父母有信心，小孩可以因父母的信心受洗，就與教會聯合了。這和信義宗主張小孩受了洗是得蒙上帝的重生，與上帝聯合的說法不同。總之，改革宗只把洗禮當作重生的預表及入教的樣式而已。施洗時，是用手蘸水點在受洗人的額上（127-128頁）。

聖公宗（Holy Catholic Church）主張：領洗是與教會聯合，受重生的印記，所以教會給嬰孩施洗是最合聖經的。施洗時，灑水或浸水是一樣的。因為在主後百年間，有一本稱為《十二使徒遺訓》的書中說：「受洗者應先受教訓，然後到溪水中領洗；若不可能，可用其他的水，奉父子聖靈的名，在頭上灑水三次。」可見古教會浸禮和灑水禮並用（145頁）。

長老會（Presbyterian Church）主張聖禮是預表，受洗為入教與重生的表記，連聖道一起都不是賜恩之具（168頁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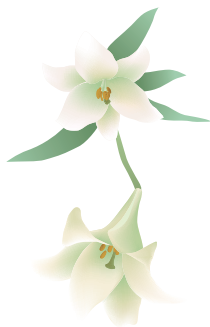
安息復臨會（Seventh Day Adventists）論到稱義說：「恩典雖是白白賜給的，而勤勉地學道是在乎自身，這就是稱義。」論到洗禮說：「受洗是完全浸入水中，預表將來的得救。入會的，不管以前是否受過洗，都必須再受該會的洗禮」（212頁）。

### 我們的看法

1.希臘正統教會的洗禮，不但施於成人，也

施給小孩。這是合乎聖經的。至於施洗的方法，則主張：須用浸禮，三次將身體下入水中，以便合乎三一的道理。我們認為，浸禮雖然合乎聖經，但「三次將身體下入水中，以便合乎三一的道理」之主張，我們卻不能接受。因為使徒時代的洗禮，都依據主耶穌所留下的榜樣，只有一次下入水中受洗（太三16；徒八38-39），而未曾「三次將身體下入水中施洗」過。所謂「合乎三一的道理」，並沒有聖經根據；乃是第四世紀，確立了「三位一體」神觀之後，受其影響，才產生的錯誤觀念。

2.羅馬教主張：聖洗的要義是要塗抹世人的罪。按「加三26-27；徒二二16；結三六25」等處經文，可知人因信耶穌得以做神的兒女，就是歸入基督、披戴基督、洗去罪惡、成為聖潔。這些見解都是正確的，只是「結三六25」那一段經文所說：「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潔淨了。」卻是律法上所制定的潔淨禮，與洗禮無關。雖然有些教會往往以此為根據，證明洗禮的方式之一是灑水禮，我們卻不認同。羅馬教又說：「聖洗對於成人及小孩都是需要的」。其理由是：「可以進入聖潔之境，做天國的子民。」這些主張也是正確的。只是他們卻接著說：「蒙赦罪之恩而受聖靈」。即受洗赦罪之後，就可以受聖靈了。但聖經說，撒瑪利亞人雖然受了洗，卻沒有人受聖靈；等到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，他們才受了聖靈（徒八14-17）。以弗所的門徒因為受約翰的洗，



所以得不著聖靈；等到受耶穌的洗，被保羅按手的時候，聖靈才降在他們身上（徒十九1-7）。聖經又說：「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……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」（弗一13）。由此可知，我們之所以能受了神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，乃因我們所接受的是真理的道、得救的福音。一般教會所接受的，卻是被更改過的信息，並不是真理的道、得救的福音，所以得不著聖靈。末了，羅馬教說：「施洗的方法有三種：浸洗、沖洗及澆洗。在古教會中，三種洗法都有；起初是注重浸洗，後來因為感覺不方便，乃改用後二種。」所謂「起初是注重浸洗」，即第三世紀以前，教會尚未變質之前。所謂「後來因為感覺不方便，乃改用後二種。」乃是第四世紀以後，即信仰墮落之後。聖經告訴我們說：洗禮具有洗淨罪污（徒二二16）、重生（多三5）、成聖、稱義（林前六11）、做神的兒子、歸入基督、披戴基督（加三26-27）等等功效；而這些功效，樣樣都與得救、承受天國的基業有關（可十六16；加三28-29；彼前一3-4）。請問：這麼重要的洗禮，豈可因為感覺不方便，就可以隨便更改嗎？

3. 信義宗論到聖洗說：「基督的救恩是藉著聖洗賜給人，領受了聖洗的人，聖靈就在他身上，才能算為耶穌的門徒，蒙恩重生，成為聖潔。所以保羅說：『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。』」又說，信義宗拒絕

「聖洗僅為表白的儀式及入教的記號」的說法，也不贊成禁止小孩領洗（參：徒二39）。其理由是：聖洗中實在有特別的恩賜，不只是契約而已。這種恩賜在古教會中也施於小孩，所以信義宗認為上帝藉著聖洗悅納小孩，叫他們歸入恩約之中。在舊約時代，上帝與亞伯拉罕立約，以撒雖小也能蒙恩（創二一4）。上帝與摩西立約，並未忘記以色列的小孩（申二九11）。因此，信徒凡為父母的，應把小孩領到上帝面前，叫他們得到重生的恩典。簡而言之，信義宗認為洗禮是神賜給人救恩的方法，因為洗禮具有重生和成聖的功效。正因如此，所以他們反對「聖洗僅為表白的儀式及入教的記號」之主張。除此之外，信義宗也特別強調小孩必須受洗。這些都是合乎真理的。不過對於他們所說，「領受了聖洗的人，聖靈就在他身上。」那一番話，我們卻不能認同，因為聖經上所說的，並不是這樣啊（徒八14-17，十九1-7）。

4. 改革宗不贊成浸禮派，所以也給小孩施洗，認為小孩的父母有信心，小孩可以因父母的信心受洗，就與教會聯合了。這和信義宗主張小孩受了洗是得蒙上帝的重生，與上帝聯合的說法不同。總之，改革宗只把洗禮當作重生的預表及入教的儀式而已。施洗時是用手蘸水，點在受洗人的額上。改革宗主張小孩的父母有信心，小孩可以因為父母的信心受洗。改革宗給小孩施洗，是正確的。因為聖經說：「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；不信的，必被定

罪」(可十六16)。乍看之，似乎說小孩不可受洗，其實不是這樣。因為所謂「不信」，乃是說不肯相信；而小孩是不懂怎麼信，並不是不肯相信。所以憑著父母的信心，小孩是可以受洗的。依據這個理由，父母若尚未信主，則他們的小孩就不可受洗了。如果給他受洗，他的父母也不會以主的訓誨教導他，叫他終身不偏離主之道的(箴二二6；弗六4)，不是嗎？至於改革宗「只把洗禮當作重生的預表及入教的儀式而已」，以及「施洗時是用手蘸水，點在受洗人的額上」等，都是錯誤的。就前者而言，洗禮具有做神的兒子、歸入基督、披戴基督、承受天國的基業(加三26-29)、成聖、稱義(林前六11)、重生(多三5)，並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(羅六3-8)等，許多功效。因此，主耶穌說：「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」(可十六16)。可見改革宗所主張：「洗禮只是重生的預表及入教的儀式而已」，與好多處經文都抵觸了。就後者來說，改革宗施洗時，「用手蘸水，點在受洗人的額上」，更是毫無聖經根據的。

5. 聖公宗主張：領洗是與教會聯合，受重生的印記，所以教會給嬰孩施洗是最合聖經的。施洗時，灑水或浸水是一樣的。因為在主後百年間，有一本稱為《十二使徒遺訓》的書中說：「受洗者應先受教訓，然後到溪水中領洗。若不可能，可用其他的水；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，在頭上灑水三次。」可見古教會浸禮和灑水禮並用。所謂「領洗是與教會聯合，受重生的印記，

給嬰孩施洗最合聖經」等說法，都是對的。至於《十二使徒遺訓》那一本書，由其內容看來，可以肯定是偽作。因為使徒時代的施洗都是「奉耶穌基督的名」(徒二38，十48)，或「奉主耶穌的名」(徒八16，十九5)，而未曾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」。「若不可能，可用其他的水」，即無須採取浸禮的方式。再者，「在頭上灑水三次」的施洗方法，可能來自十二使徒的遺訓嗎？他們的主張會這麼離譜嗎？

6. 長老會主張：聖禮是預表，受洗為入教與重生的表記，連聖道一起都不是賜恩之具。這就是說，聖禮只是預表，沒有任何屬靈功效，受洗不過是加入教會做會員的記號而已；甚至說，聖道並不是賜恩之具。這種信仰的表白，究竟與世上一般社團有什麼差別呢？

7. 安息復臨會論到稱義說：「恩典雖是白白賜給的，而勤勉地學道是在乎自身，這就是稱義。」論到洗禮說：「受洗是完全浸入水中，預表將來的得救。入會的，不管以前是否受過洗，都必須再受該會的洗禮。」聖經所說的是，受洗具有稱義的功效(林前六11)；並沒有說，勤勉地學道，就是稱義。「受洗是完全浸入水中」，是對的。至於洗禮所具有的功效是「必然得救」(可十六16)，而不是「預表將來的得救」。之所以說，在其他教會受過洗禮的，若要加入安息復臨會，則要在該會重新受洗，乃是為了表示他真心實意要加入該會。這是無可厚非的吧！ ❄️